

2020年度龙岗区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1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8	4.8	4.8	100%	执行法律顾问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加强单位法治建设，规范和监督活动，减少纠纷隐患。	区妇联按照依法治区专项工作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年按规定须依法向审核的合同均经法律顾问审核。	须审核合同法律顾问审核率达到100%。	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合同法律顾问审核率达到100%。	依法进行合同审核，规范项目执行。按法律法规对合同进行审核，加强单位法治建设，规范项目执行。	合同审核及时率≥95%，符合合同3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	合同审核及时率达到100%。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使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减少纠纷隐患。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	不适用	不适用	我会对合同审核满意度≥95%	对合同审核满意度达95%以上。	——	——		
2	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	28.2	28.1	28.07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探索建立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重视、各部门参与、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尊重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各试点单位实施和完成试点项目建设，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推进全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协调推进儿童友好型试点公园、儿童友好型试点图书馆、儿童友好型试点书店项目建设，建设各类儿童友好基地8个，完成年度新建母婴室任务，有效推进全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1、开展儿童议事活动6场； 2、指导督促各建设单位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25间。	建立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对推进工作中涉及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推进全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探索建立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重视、各部门参与、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工作格局。	预算资金支付完成时间：按年度预算资金完成支付，按时完成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各项工作。	已按年度预算资金完成支付，按时完成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各项工作。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的知晓率；提高母婴室建设覆盖面；有效。	通过电视台节目、等宣传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对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的知晓率，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知晓率达15万人次；母婴室服务覆盖全区有龄妇女近60万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婴室建设工作满意度：≥90%	母婴室建设工作满意度：≥90%以上。	由于疫情影响，上级妇联委对新一轮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具体工作暂未部署，为确保经费“合理开支、用好用实”，各部门未在6月支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工作经费120000元。	1.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交流，经分管领导组织讨论，决定该项目用于全面梳理《龙岗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2.明确项目内容包括撰写龙岗区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执行报告及编制《龙岗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案例集》，并于7月份支出80%经费。		
3	办公设备购置	1.85	1.85	1.85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当年办公设备采购，为干部职工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购置，电脑3台、多功能一体机1台、激光打印机1台。	已按计划完成采购；电脑3台、多功能一体机1台、激光打印机1台。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	年度预算指标及时到位，及时采购。	年度预算指标按时下达，已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人员满意度：≥95%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100%。	——	——		
4	妇女儿童事务	30.3	30.2	30.17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拓展创岗领域，规范创岗管理，为“大”妇女成长成才搭建平台、提供指导、创造环境，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志愿服务。发挥社区妇联联系、引导妇女群众的职能，使“大”群众获取法律知识，婚姻家庭纠纷调处技巧、妇联活动等信息，营造家庭和美、社区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对全区基层妇联干部，特别是社区、“两新”组织妇联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增进基层妇联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质量。	有效提升基层妇联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质量。已按时完成组织妇联干部培训与达100%。	1、评选出38个区级岗；14个市岗，其中，标兵岗5个。 2、妇联有约电台栏目47个。 3、录制课程视频5个，组织全区妇联、5个组织全区妇联志愿者代表开展线上培训；举办龙岗区妇联机关女干部和妇联执委培训班，主会场及分会场培训人数超过600人。	切实推动巾帼建功工作，激发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活力，提高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增强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	1、有效凝聚了妇女力量，培育了先进妇女集体，提高了妇联综合素质。 2、完成预定培训，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龙岗区妇联干部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技巧和方法，增强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	按计划完成区级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并于12月前完成授牌；完成《妇联有约》（节假日报除外），全年播出日期；按计划及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妇联干部培训工作。	按照区“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38个区级岗进行考核，并于11月完成授牌工作；已按计划完成《妇联有约》电台栏目的制作和播出；于10月9日按计划举办了龙岗区妇联机关女干部和妇联执委培训班，线上课程视频按时录制完成。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效提升基层妇联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质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基层妇联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质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各类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各类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1、由于受到疫情影响，2月1日-3月31日《妇联有约》电台栏目无法正常播出；2、按《深圳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统筹财政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深圳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财政统筹资金的通知》要求，对培训经费进行不低于20%压减，压减金额5万元。	1、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播出时间和频率，《妇联有约》自4月1日-5月31日，由每周六播出改为每周六每周日播出，保证全年播出总期数不变。 2、财政资金统筹收回培训费5万元指标。 3、线下培训改为“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录制课程视频，组织全区妇联干部通过电脑、手机观看课程视频，同时将线下培训改为主会场+视频分会场形式开展。		
5	妇女儿童事务	30.2	30.2	30.19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上级部门对我区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的督导工作，完成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持续开展两个规划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不断提高群众对规划的知晓率；不断加强妇女儿童专业队伍的业务能力，提升妇女儿童工作质量和水平。	做好本规划终期评估自评工作，已按时完成2019年度年度统计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不断推进全区妇女儿童工作，全区137个监测指标达标率80%。	已组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妇女儿童工委完成2018年度统计监测工作，全区137个监测指标达标率137个，达标率98.54%。	宣传男女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等法律法规，提升妇女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	在上级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支持下，我区妇女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得到切实改善。	预算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实施两个规划及年度监测完成时间。	已按年度预算资金完成支付，按时完成两个规划统计监测工作。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断提升两个规划知晓率。	组织全区各成员单位、11个街道妇女儿童委通过两规、两法知识竞赛、微视频等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两个规划的知晓率，覆盖社区居民达3万人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群众对实施两个规划成效满意度：≥80%	群众对实施两个规划成效满意度达80%以上。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年度统计监测年度工作期间滞后，终期评估迎检工作要求尚不明确，两规知识宣传主题待定，该经费未能在6月份按期支出。	1.根据上级妇联委对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督导意见，初步确定两个规划迎检工作内容； 2.在上级妇联工委的指导下，制作迎检宣传方案，并于7月份支出80%经费。		
6	妇女儿童事务	60	60	60	100%	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内容丰富的贴近群众、具有实效的晋自活动。在各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宣扬女性及家庭模范典型，宣传好家风，营造关注妇女发展、促进男女平等、服务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组织机关女干部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加强妇女自身能力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全区各社区妇联家庭在春、六一等节日进行慰问；完成节假日外每周发布2次信息，每次4条，通过妇联工作动态、各类专栏增加群众对妇联工作的了解，不定期策划线上或线下联动活动，增进妇联与群众交流互动。	1、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等系列主题活动100场以上。 2、在各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刊登专版不少于1篇，拍摄宣传或快闪视频不少于2个。 3、完成微信推送次数≥100次。	1、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等系列主题活动362场。 2、已在省报报纸刊登专版1篇，拍摄宣传视频2个。 3、全年共推送微信131次。	1、活动内容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群众、具有实效，现场气氛热烈，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2、增加群众对妇联工作的了解，增进了妇联与群众交流互动。 3、推文平均阅读量≥309人次，增加了群众对妇联工作的了解，增进了妇联与群众交流互动。	1、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群众、具有实效，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推文平均阅读量309人次，增加了群众对妇联工作的了解，增进了妇联与群众交流互动。	1、按照三八、六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妇女儿童活动。 2、信息推送及时率≥95%。	1、按照三八、六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妇女儿童活动。 2、信息推送及时率95%。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有利于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不适用	不适用	群众对各类服务的满意度≥90%	群众对各类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1、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统筹财政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财政统筹资金的通知》要求，我会对宣传经费进行压减，压减金额5万元。 2、受到疫情影响，为配合保障全区重点重点工作宣传，我会1-3季度原定宣传计划延迟。	1、财政已统筹收回宣传经费5万元指标。 2、第三季度已按计划完成宣传筹备工作，将于第四季度完成预算进度。		
7	普法维权救助	26	25.9	25.92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依托妇女儿童维权公益服务平台，结合“12338”妇女儿童维权热线，通过购买服务，整合律师、社工、心理咨询师资源，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心理援助及维权服务，实现群众来电来访办结率100%。	已按时完成普法维权救助，群众来电咨询办结率100%。	1、调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900宗以上。 2、开展专业心理咨询服务100人以上。	1、群众来电咨询办结率100%。 2、心理咨询服务专业性高，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高，整体效果良好。	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要求，信访事项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来访群众满意度≥90%	来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及降低传播风险，2-5月份暂停开展人员集中的线下维权工作活动。	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将服务形式改为在线直播、线上互动、视频录播等形式开展。			
8	巾帼助学	30	30	30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本辖区贫困女童登记工作，并向150名户籍贫困女生发放助学金，为她们提供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资助贫困女生勤工俭学、逆境成才。	按时完成巾帼助学工作，助学金发放准确率100%，有效有效保障贫困女生升学率。	向150名贫困女生发放助学金。	做好本辖区贫困女童登记工作，对资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助学金发放到对象。	10月之前完成巾帼助学金发放。	已按时完成巾帼助学金发放。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帮助贫困家庭的女学生克服学习、生活困难。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贫困女生克服学习、生活困难。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助对象满意度≥90%	受助对象满意度达100%。	——	——			
9	防疫补助	1.6	1.6	1.6	10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以上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发放临时工作补贴，鼓励组织对防疫一线人员的关爱，鼓励工作人员继续在防疫一线战斗，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做出积极的贡献。	按时完成发放19名参与卡口防控的防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贴。	按通知要求发放19名参与卡口防控的防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贴。	补贴发放到位率达到100%。	发放到位率已达到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发放及时率已达到100%。	经费开支不高于预算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项目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切实用于关心防疫一线人员，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增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力量。	资金已100%用于关心防疫一线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发放对象满意度已达1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公共预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年度	季度
10	妇女儿童公益活动	99.7	99.3	99.27	100%	为全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使命，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公益活动，开展丰富多彩、多形式的公益活动，使我区妇女儿童广泛受益。	以“阳光筑梦”公益坊、“百合之约”交友坊、“幸福相守”家风坊、“健康成长”育人坊、“感恩传承”节日坊五大板块为业务重点，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阳光筑梦”妇女儿童成长计划项目内容，受疫情影响全年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约500场，服务约5万人次。	线下开展142场女性素质公益活动、17场婚恋交友活动、17场爱心讲堂和幸福家课堂公益讲座、27场家风家教活动、28期“双有”少年儿童社会素质体验馆、11场未成年人关爱活动及六一、端午、中秋等节日庆祝活动，开展迅速进社区进企业活动	按照年初计划开展各类系列公益活动及课程约500场，服务全区妇女儿童约5万人次。	按照疫情防控及各年龄段妇女及儿童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关的公益系列培训及课程，按照课程安排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计划，完成“阳光筑梦”公益坊、“百合之约”交友坊、“幸福相守”家风坊、“健康成长”育人坊、“感恩传承”节日坊五大板块业务重点，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阳光筑梦”妇女儿童成长计划项目内容等各项工作。	全年按照计划开展系列活动并支付各项费用99.27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支付金额1.9万元；第二季度支付22.41万元；第三季度支付34.23万元；第四季度支付40.73万元。	按照预算调整后的要求拨付资金99.74万元，已经到位。年度预算执行率是100%。	全年累计支出99.2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全区妇女及儿童，使我区妇女儿童广泛受益。	开展各类系列公益活动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全年服务约5万人次。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展各类系列公益活动及课程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统筹财政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第二次统筹收回部门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我中心两次统筹收回预算资金30.74万元。 2、受疫情影响，8月份正式开展线下公益课程，故影响了第三季度资金的支出进度没有达	我中心已按要求完成了统筹收回预算经费30.74万元，中心按照调整后的预算经费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等。							
11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67	160	160	96%	立足中心，服务民生，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以事定费人员经费。	该预算项目主要是用于以事定费人员经费及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已在本年度按年初预算进度完成。	“以事定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19人（核定聘用人员24人，待聘人员5人）。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以事定费人员工资结算。	本项目经费的投入保障中心全年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保障员工福利待遇，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提高工作效率。	按年初预算经费要求已完成以事定费人员工资结算等工作。	年初已按照预算要求拨付资金166.60万元，已经到位。年度预算执行率是100%。	全年预算经费主要是用于支付以事定费人员工资160万元。	全年以事定费人员经费不高于预算金额。	全年累计支出16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员工切身利益，保障员工生活，稳定员工队伍。	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及积极性，提升服务质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使工作人员工资得到保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满意度大于95%。	使用者满意度大于95%。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退回单位的社保费用8.4万元。	我中心已按要求完成了统筹收回预算经费8.4万元。						
12	设备购置	2.35	2.29	2.29	97%	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降低办公耗能。	现有办公设备老化，无法满足现有的办公要求，节约办公资源，降低办公耗能，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已按年初计划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按照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项目主要有购置电脑1台部及其他自行采购工作。	已按计划完成采购电脑1台部及其他自行采购工作。	所采购的电脑在政府采购网上采购，质量有保证，均都符合使用标准和要求，自行采购办公用品均符合使用标准。	年初已按照预算要求拨付资金2.35万元，已经到位。年度预算执行率是97%。	全年政府采购0.45万元，自行采购金额1.84万元，均已完成采购任务。	全年设备购置不高于预算金额。	全年累计支出2.2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优化办公环境。	更新办公设备后，办公环境得以提升，办公效率明显提高提高了。	不适用	不适用	办公设备满足办公需求，提高办公效率，使用者满意度大于95%。	使用者满意度大于95%。	——	——							
13	妇女儿童维修	77	76.9	76.9	100%	保障妇女儿童正常运转，排除一切安全隐患，保障工作人员及公众人身安全。	妇女儿童大厦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大厦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700平方米，楼内三部电梯使用年份较长，建筑物及用电、用水、等设施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及安全隐患等，需要维修保养等，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实际情况对地下主水管维修、中央空调消毒清洗、单车棚改造、办公室改造及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改造等。	按照年初计划进行修缮维护等，已按要求完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按年初计划完成中心完成地下主水管维修、中央空调消毒清洗、单车棚改造、办公室改造及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改造等各项工作，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年初已按照预算要求拨付资金77万元，已经到位。年度预算执行率是99%。	按照不超过预算经费标准，第一季度支付0.7万元；第二季度支付38万元；第三季度支付11.2万元；第四季度支付27万元。	妇女儿童大厦维修经费不高于预算金额。	全年累计支出76.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场地和设施维护，有效保障日常工作，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对公共区域进行维护修缮后，排除安全隐患，人员安全得到了保障。	不适用	不适用	使工作人员及参加家长感觉得到环境整洁、大楼内设施安全满意度大于90%。	使用者满意度大于90%。	——	——						